

106 學年度『碩士班畢業生』學位服團體借用公告

一、 借用資格：

應屆碩士畢業生-應屆畢業生須 107 年 4 月 16(一)至 107 年 5 月 11 日(五) 23:59 以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 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 登記借用。逾時系統將會關閉而無法登記借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二、 繳費說明：

5/16(三) - 5/18(五)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所辦繳費(碩士服洗滌費每套 160 元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 學位服領用時間

5/29(二) 下午 2 時起 - 5/31(四)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請至所辦簽名領取(請以實驗室為單位領取)。

四、學位服一律「**自行歸還**」至水木洗衣部，統一於以下規定時間歸還：

1. 6/9(六)~7/9(一)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30；週六 09:00-12:00
- 2.逾期歸還：7 月 10 日(含)後之歸還，因涉及逾期罰金之計算與收取，請至保管組辦公室辦理歸還事宜。

五、相關『借用要點』及『歸還要點』請查閱以下附件，或請參考保管組網頁公告

<http://property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024-101362,r52-1.php?Lang=zh-tw>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每人僅供借用乙次，請勿替他人借用；被冒名借用者，經催繳無法歸還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請妥善使用學位服，(包含帽子、長袍及披肩)，如有遺失、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如有遇尺寸不足者，將依剩下尺寸庫存量供給。